

A6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责任编辑: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ysbyinhan@163.com

医师报
2021年3月25日

2020年全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大数据报告出炉 为何四成官司医方败诉?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后,全国医务人员逆行出征,成为抗击疫情的主力军。他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然而,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却仍然达到了18670件,比2019年增加了约3%,连续两年增长。

为及时掌握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审判动态,引导医患双方理性维权,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通过对2020年全国法院系统审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并筛选出3096份二审判决书,从医疗机构类型、上诉情况、判决情况、医患败诉原因、病历问题对医方责任认定的影响以及法院对鉴定意见的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数据分析。

五省医疗纠纷案件超千件 山东省最高

从地域分布来看,2020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排在前五位的是山东省、河南省、辽宁省、江苏省和安徽省,案件量均超过1000件。

既往数据显示,2017年、2018年全国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最高的省份为河南省,而2019年山东省案件数量增加到1475件,超过河南省排在第一位。2020年,山东省的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到1709件,“蝉联”第一。河南省的案件数量为1673件,排在第二位。

值得注意的是,与2019年相比,2020年湖南省案件数减少至849件,下降了近3成。辽宁省的案件数量从2019年的不足1000件陡然增至1547件,取代湖南省上升到第三位。

超八成案件涉案标的额在50万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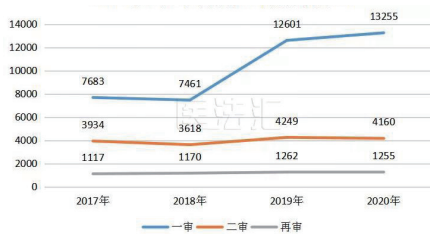
在检索案例中,涉案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有8580件,占比81%。此外,涉案标的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区间内的案件有1316件,涉案标的额在100万元至500万元区间内的案件有687件,涉案标的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区间内的案件有22件,涉案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仅有6件,与往年差别不大。涉案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区间的案件占比由2019年的82%降至81%,这与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有着一定的关联性。

妇产科与急(门)诊 是医疗纠纷案件高发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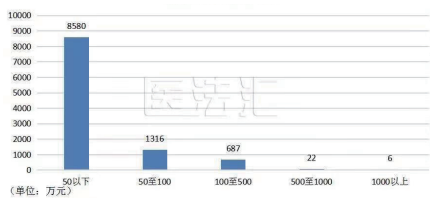
妇产科与急(门)诊占据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高发科室的前两位。其中,妇产科高达492件,但比2019年减少了108件;急(门)诊的数量增长较多,为365件,相比2019年增加了150件,跃至第二位;骨科为264件,相比2019年减少了270件,虽然数量上有所减少,但与急(门)诊中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中的案件有所交集,案件数量此消彼长,依然位于第三位。

医方因未尽注意义务、延误治疗败诉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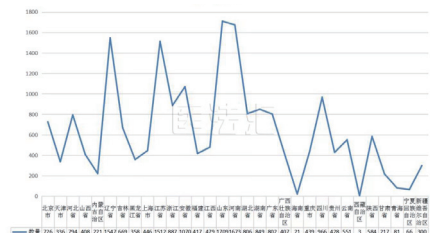
2020年,医方因未尽注意义务、延误治疗而败诉的案件最多,占比达到了41%;其次是未尽告知义务,占比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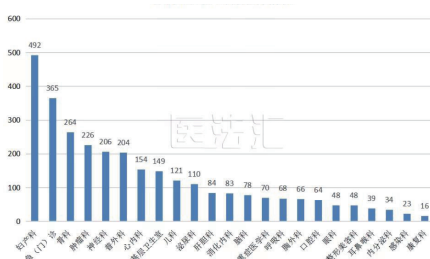
近四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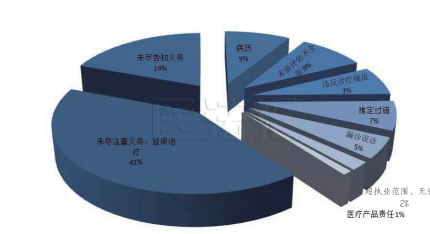
涉案标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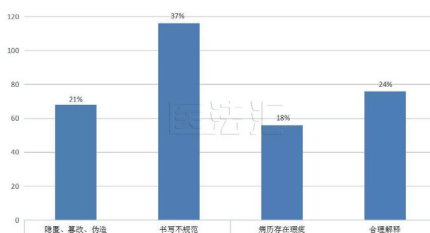
地域分布



各科室医疗纠纷案件情况



医方败诉原因



病历问题对责任认定的影响

与2019年相比下降4%。因病历原因败诉占比9%,排在第三位。

通过分析2020年的3047份二审判决书可以看出,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的意识明显提高。但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各级法院“推定过错”比例为7%,较2019年增加3%,医疗机构需要对举证问题加以重视。

病历问题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焦点

病历问题一直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焦点之一,医患双方的争议点往往在于医院是否存在隐匿、篡改、伪造病历的行为,与病历问题是否会影响医疗机构的医疗损害责任比例。

病历问题对医方责任的影响可大致分为有实质性影响和无实质性影响两类。其中,有实质性影响是指医方隐匿、篡改、伪造病历以及病历书写不规范行为影响了法院对医疗机构医疗损害责任比例认定的情形;无实质性影响是指医方病历存在瑕疵,但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病历瑕疵不足以使法院推定医方过错,或者经医方的合理解释,法院经审理后对患方提出的异议不予采信的情形。

2020年,法院对医方隐匿、篡改、伪造病历材料的认定率为21%,较2019年的16%有所上升。病历书写不规范致使医方责任比例受影响的案件占比为36%,较2019年下降了9%。与此相对应,法院认定为病历书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医疗机构责任认定比例的为18%,增加了6%,医方作出合理解释的占比25%。

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被“推定过错”涉及最多的情形就是病历资料的问题。可见,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病历资料是最重要的证据,医疗机构一定要加强病历管理,以此规避风险,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扫一扫
关联阅读全文

法官聊法

告知不当 医院赔偿46万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8年1月4日,刘某某因摔伤入住某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为左鹰嘴骨折,行“左鹰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1月7日,刘某某出院。

2月22日,刘某某因左手部感觉障碍再次到该医院检查,并以“左正中神经损伤”转诊至北京某医院治疗。诊断为“神经损伤,前臂缺血性肌挛缩”建议继续康复治疗改善肢体功能。

事后,刘某某将某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给付医疗费等各项损失暂定329944元。

经法院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指出:1.医方的手术知情同意书中,未对左肱骨髁上骨折手术固定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告知,导致手术告知流于形式,剥夺了患方的知情同意和自我决定,该手术知情同意书的不当告知,与刘某某的医疗过错评价有相关性。2.经查阅病历材料,医方在术后查房时虽有意识预防筋膜室综合症发生,但未予以足够重视,存在医疗过错。3.缺血性挛缩的发生在损伤早期或术后因石膏托固定过紧、患肢肿胀严重、屈肘过多等压迫血管均可导致肌肉供血不足,但不能完全排除和骨折断端挫伤血管有关。

据此,法院酌定由医院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为宜。法院经审理确认原告各项经济损失数额后,判决被告某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赔偿原告刘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68469.17元。

启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21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该具有高度的注意义务,应对患者尽到最善的谨慎和关心责任,以避免其遭受不应有的危险或损害。欠缺或违反反应的注意义务即构成过失,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责任。本案中,医方过错导致患者丧失了最佳治疗时机。其中,手术知情书告知不当的教训更值得医方引以为戒。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